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元诚艺”），公司为庆元诚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都是为满足庆元诚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程序合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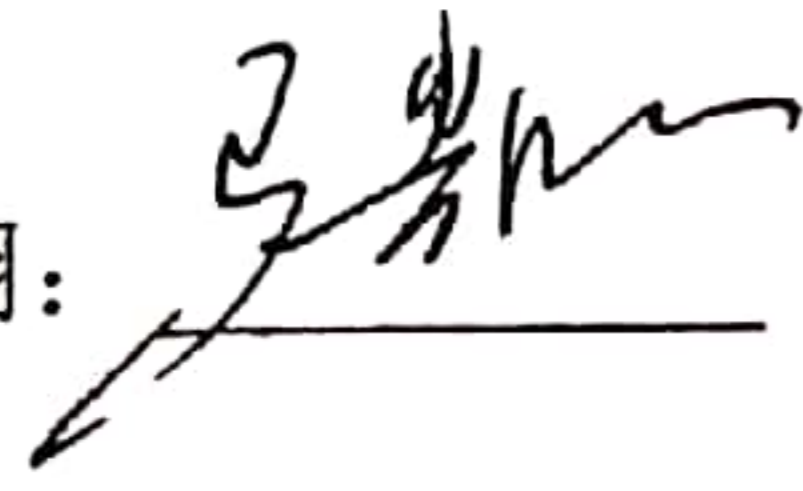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20年3月30日